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943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浩穎、許靜怡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需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，始得為之，又若執行名義有繼續執行紀錄表亦須提出，以明執行之受償情形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2030號債權憑證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20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）為執行名義，惟觀以該債權憑證上存有騎縫，足徵其後應附有「繼續執行紀錄表」，此亦為債權憑證之一部分，然債權人未提出該「繼續執行紀錄表」，此經本院函命債權人限期補正，迄未獲其補正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